

证券代码：400064

证券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确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暂停确权的背景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签署了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并在国信证券的推荐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代码：400064。自国信证券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司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。国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书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上述协议，并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持续督导服务协议，变更光大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10）。

为配合公司更换主办券商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东的股份确权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暂停受理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16）。

二、主办券商变更情况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〈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〉之终止协议书》，并与光大证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、持续督导协议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。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

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7-024）。

三、恢复确权事宜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对主办券商的变更，经向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申请自2018年4月11日起恢复股份确权的工作。请尚未办理股份确权的部分投资者，迅即前往您所在地主办券商（即光大证券）或代办券商（即除光大证券以外的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）处办理股份确权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

